

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0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五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六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2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3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廢止「監察人議事規則」報告。
- (五)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5~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7 頁】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 2,600,000 元及 1,650,000 元，依公司章程計算之提撥比率分別為 3.28%及 2.08%，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已認列為 105 年度之營業費用。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廢止「監察人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及公司營運管理需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並廢止「監察人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三。請參閱【第 8~9 頁】

(五)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為公司營運發展需要，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二、本案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 100 萬元，經由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薩摩亞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先增資至美金 100 萬元後，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四、附件五。請參閱【第 5~6 頁】及【第 10~16 頁】、【第 17~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 63,679,790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2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2.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及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25~2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 年(民國 105 年)中國大陸內部仍面臨產能過剩、企業部門財務槓桿率過高等疑慮，加上人民幣兌換美元大幅貶值影響，致使大陸版廠為求現金周轉而不計成本在全球低價搶單，反觀新台幣兌換美元升值，衝擊了我國外銷競爭力，因而本公司版材外銷業務仍延續近兩年以來的低迷。

這一年裡，本公司版材銷售雖未能有效提升，但因受惠國際鋁價在低檔盤旋，加上公司對鋁料等大宗原物料調配及成本費用管控得宜，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雖然沒有前一年(民國 104 年)處分閒置土地利益的挹注，仍能繳交與前期相近的成績，尤其以版材本業為主的營業利益更為顯著，相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近六倍。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48,202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 36,234 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63,680 仟元、每股盈餘 1.16 元。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的各項合併數據，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848,202	888,262	(40,060)	(4.51)
合併營業毛利	155,215	125,993	29,222	23.19
合併營業利益	36,234	5,344	30,890	578.03
合併稅前淨利	75,052	67,539	7,513	11.12
合併本期淨利	63,680	71,860	(8,180)	(11.38)
--母公司業主	63,680	73,315	(9,635)	(13.14)
--非控制權益	0	(1,455)	1,455	-
每股盈餘	1.16 元	1.29 元	(0.13 元)	(10.08)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在研究發展方面，因 SBIR「國內首創綠色環保 CTP 印刷版材製程聯盟研發計畫」的加持下，研發多年的環保版材已加步商業化試產中；而轉投資的

營建開發案，也順利在第四季陸續交屋挹注獲利；因多方面的貢獻下，公司財務體質也呈現前所未有的穩健，負債比率降至 19%、流動比率高達 468%。105 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29,956 仟元、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等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37,660 仟元、因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70,972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71,918 仟元，仍維持與前期餘額相當的水準。

展望今(106)年，因加入了新的營運團隊，使公司增加了前進的動力，在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使公司治理更為透明、決策更為嚴謹，相信這一年將是公司展現活力的大好時機。今年雖有鋁價反彈的不利因素，但公司將持續控制鋁料來源調配及強化生產線效率與排產計畫，以控制成本及減低衝擊。其他主要的經營方針概略如下：

- 一、拓展外銷市場：外銷部門組織重組，劃分責任區域以深化經營，並運用現有的銷售通路拓展至其他商品貿易。
- 二、整合內銷市場：重建直接銷售與經銷體系之交易秩序，並擴大至國內貿易商同業，減低惡性搶單的低價競爭。
- 三、實現環保版材：環保版材目前是公司發展重點，也是全球潮流趨勢所在。公司今年有機會進入量產階段，甚至不排除生產線改造或新建生產線規劃。
- 四、尋求轉型契機：轉投資的營建開發案今年仍將持續交屋入帳；但為分散營運風險、實現多角化經營，將以公司穩健的財務優勢為後盾，尋求企業策略聯盟或產業轉型契機。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王 祈 蓀



總 經 理 沈 家 達



會計主管 曾 月 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 舜 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u> 董事會簽名簿(簽到單)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名簿(簽到單)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略作文字修正。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8%，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備抵呆帳係依據顧客之信用風險及歷史經驗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測試帳齡表之帳齡區間正確性等；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以衡量備抵呆帳提列適當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以確認符合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要為鋁捲，其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0%，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 芳 文



會計師：

黃 世 杰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71,918	16	\$175,27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008	1	26,89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20,300	11	113,233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75,988	17	174,87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8,124	7	497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06,083	10	93,144	9
1410	預付款項		1,833	0	2,11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246	1	8,9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7,500	63	595,001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	18,000	2	18,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251,106	23	274,475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93,109	9	117,755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416	0	62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7,488	1	10,1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23,579	2	22,0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3,698	37	443,047	42
1xxx	資產總計		\$1,061,198	100	\$1,038,048	100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4,883	1	\$5,11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213	0	155	0
2150	應付票據		125	0	326	0
2170	應付帳款		77,153	7	55,6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74	2	21,50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8,704	1	15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1	0	3,11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5,000	2	17,62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773	13	103,663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62,500	6	123,37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765	0	793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265	6	124,168	12
2xxx	負債總計		206,038	19	227,831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638	52	606,638	58
3140	預收股本		21,417	2	—	—
	股本合計		568,055	54	606,638	58
3200	資本公積		98,698	9	104,58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60	3	26,8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247	15	136,517	13
	保留盈餘合計		188,407	18	163,346	16
3500	庫藏股票		—	—	(65,89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5,160	81	808,682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535	0
3xxx	權益總計		855,160	81	810,217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1,198	100	\$1,038,0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0		0
4170	(減)：銷貨退回			0		0
4190	銷貨折讓			0		0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848,202	100	\$888,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	(692,987)	(82)	(762,269)	(86)
5900	營業毛利		155,215	18	125,993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5、18				
6100	推銷費用		(56,910)	(7)	(66,419)	(7)
6200	管理費用		(51,815)	(6)	(48,0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6)	(1)	(6,211)	(1)
	營業費用合計		(118,981)	(14)	(120,649)	(13)
6900	營業利益		36,234	4	5,3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15,749	2	7,0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23,420	3	57,634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51)	(0)	(2,477)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18	5	62,195	7
7900	稅前淨利		75,052	9	67,539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1	(11,372)	(1)	4,321	0
8200	本期淨利		63,680	8	71,86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426)	(0)	10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72	0	(18)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26	8	71,947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3,680	8	73,31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55)	(0)
			\$63,680	8	\$71,860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3,326	8	73,40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55)	(0)
			\$63,326	8	\$71,947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1.1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1.16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票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500	31XX	36XX	3XXX	
		\$606,638	—	\$104,589	\$26,611	\$63,333	(\$38,523)	\$762,648	\$2,990	\$765,63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	(218)	—	—	—	—	
L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368)	(27,368)	—	(27,368)	
D1	庫藏股買回	—	—	—	—	73,315	—	73,315	(1,455)	71,860	
D3	104年度淨利	—	—	—	—	87	—	87	—	87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402	—	73,402	(1,455)	71,94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638	—	\$104,589	\$26,829	\$136,517	(\$65,891)	\$808,682	\$1,535	\$810,2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06,638	—	\$104,589	\$26,829	\$136,517	(\$65,891)	\$808,682	\$1,535	\$810,21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331	(7,33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265)	—	(38,265)	—	(38,26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680	—	63,680	—	63,680	
D3	105年度淨利	—	—	—	—	(354)	—	(354)	—	(354)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326	—	63,326	—	63,326	
L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00)	—	(5,891)	—	—	65,891	—	—	—	
M5	庫藏股註銷	—	—	—	—	—	—	—	(26)	(26)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509)	(1,509)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417	—	—	—	—	21,417	—	21,41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855,160	—	\$855,1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沈家達



董事長：王新孫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5,05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9)	—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3)	(14,174)
A20100	折舊費用	36,6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	202,829
A20200	攤銷費用	2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4)
A20300	呆帳費用	2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4)	(2,0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88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4,46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60	177,420
A20900	財務成本	351					
A21200	利息收入	(1,4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	(96,68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03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5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94,1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0,000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500)	(266,949)
A2990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26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7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06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3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02)		C05600	支付利息	(397)	(2,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72)	(257,65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56)	107,1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74	68,1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918	\$175,2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732					
A33100	收取利息	1,41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孫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曾月華

王祈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占資產總額 28%，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備抵呆帳係依據顧客之信用風險及歷史經驗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測試帳齡表之帳齡區間正確性等；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以衡量備抵呆帳提列適當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以確認符合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鋁捲，其淨額占資產總額 10%，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 芳 文



會計師：

黃 世 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7,493	16	\$171,03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008	1	26,89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20,300	11	113,233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75,988	17	174,87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8,124	6	497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06,052	10	93,068	9
1410	預付款項		1,555	0	1,82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245	1	8,9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2,765	62	590,393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	18,000	2	18,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4,713	0	3,070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251,106	24	274,475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93,109	9	117,755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416	0	62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7,488	1	10,1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3,579	2	22,0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411	38	446,117	43
1xxx	資產總計		\$1,061,176	100	\$1,036,510	100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4,883	1	\$5,11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213	0	155	0
2150	應付票據		125	0	326	0
2170	應付帳款		77,153	7	55,6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74	2	21,5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8,682	1	15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1	0	3,115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25,000	2	17,62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751	13	103,660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62,500	6	123,37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765	0	793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265	6	124,168	12
2xxx	負債總計		206,016	19	227,828	22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	546,638	52	606,638	58
3140	預收股本		21,417	2	—	—
	股本合計		568,055	54	606,638	58
3200	資本公積		98,698	9	104,58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六)、16	34,160	3	26,8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247	15	136,517	13
	保留盈餘合計		188,407	18	163,346	16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6	—	—	(65,891)	(6)
3xxx	權益總計		855,160	81	808,682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1,176	100	\$1,036,5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禎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875,984	103	\$923,763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11,456)	(1)	(24,540)	(3)
4190	銷貨折讓		(16,554)	(2)	(10,960)	(1)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847,974	100	888,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9	(692,972)	(82)	(762,260)	(86)
5900	營業毛利		155,002	18	126,003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				
6100	推銷費用		(56,824)	(7)	(66,419)	(7)
6200	管理費用		(51,815)	(6)	(47,0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6)	(1)	(6,211)	(1)
	營業費用合計		(118,895)	(14)	(119,686)	(13)
6900	營業利益		36,107	4	6,3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15,720	2	7,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23,446	3	61,033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351)	(0)	(2,477)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08	0	(2,90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23	5	62,677	7
7900	稅前淨利		75,030	9	68,99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11,350)	(1)	4,321	0
8200	本期淨利		63,680	8	73,31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1	(426)	0	10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72	(0)	(18)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26	8	73,402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1.1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1.16		\$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500	31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06,638	—	\$104,589	\$26,611	\$63,333	(\$38,523)	\$762,64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	(218)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27,368)	(27,368)
D1	104年度淨利	—	—	—	—	73,315	—	73,31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	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402	—	73,40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06,638	—	\$104,589	\$26,829	\$136,517	(\$65,891)	\$808,682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06,638	—	\$104,589	\$26,829	\$136,517	(\$65,891)	\$808,68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1	(7,33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265)	—	(38,265)
D1	105年度淨利	—	—	—	—	63,680	—	63,68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	—	(3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26	—	63,326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	(5,891)	—	—	65,891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417	—	—	—	—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855,1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孫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及104年度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5,030	\$68,99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9)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3)	(14,174)
A20200	折舊費用	36,658	39,6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	202,829
A20300	攤銷費用	204	1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4)
A20400	呆帳費用	200	14,8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84)	(2,0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883	67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4,466	—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8	(1,2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60	177,420
A20900	財務成本	351	3,275				
A21200	利息收入	(1,390)	(7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	2,9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	(96,6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71,54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036)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94,1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97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	290,0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500)	(266,949)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5,6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265)	—
A29900	未實現銷售折讓	2,49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36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067)	(13,516)	C05600	支付利息	(397)	(2,6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04)	39,1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72)	(257,6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625)	4,9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84)	60,8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43)	107,02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4)	(8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36	64,0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3)	89,9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493	\$171,036
A3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6)	61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01)	(6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84	(55,7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16	1,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4)	2,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72	186,806				
A33100	收取利息	1,388	95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1)	(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69	187,2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新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105.01.01 日)	90,920,634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53,404)	
本年度稅後淨利	<u>63,679,790</u>	
小計	154,247,02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u>(6,367,979)</u>	(註 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47,879,041	(註 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發 0.70 元)	<u>(39,173,253)</u>	(註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8,705,788</u>	

註 1：法定公積提列金額：63,679,790 元 × 10% = 6,367,979 元。

註 2：盈餘分配方式，公司章程訂由股東會決議。

註 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0 元 × 55,961,790 股(依截至 106.03.21 日在外流通股數列計) = 39,173,253 元

註 4：本次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承認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或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註 5：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 六 條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額度授權層級：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額度授權層級，<u>分別依下列為之</u>：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陸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陸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u>以上若屬財務調度之短期投資且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債、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貨幣型基金等之買賣，得由董事長核可後先行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	為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區分有價證券之性質，並分別修訂買賣授權額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 七 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十一條規定修訂文字用語。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文字用語。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各項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文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各項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文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期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期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4. 除前 3 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u>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7. 除前 6 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u>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702010 製版業。
 -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A03010 熱處理業。
 -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一切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已發行股份 55,961,79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76,944 股。
(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董事	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祈蓀 代表人：王懿昇	5,168,000	9.23%
董事 董事	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勳 代表人：林明鈺	1,000,000	1.79%
董事	沈家達	1,120,505	2.00%
董事	侯景文	808,860	1.45%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8,097,365	14.47%
獨立董事	陳奇銘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獨立董事	鄧希哲	0	0%
全體獨立董事小計(股數)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8,097,365	14.47%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至 106 年 04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